

電子函件帳戶郵寄費用轉帳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同意自中華郵政公司核給電子函件帳號起，凡使用該帳號及其密碼交寄電子函件服務之費用，將遵照交寄當時各項收費標準核計之應付金額，概由本人劃撥、存簿帳號轉帳付款，並同意嗣後若變更或終止轉帳付款方式時，應立即通知郵局辦理。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儲金 劃撥儲金帳號：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局號：— 帳號：—

(※局號、帳號均請務必填足位數，以利建檔)

帳戶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電子函件帳號： (※變更付款方式時，請務必填寫本欄)

立同意書人(轉帳付款同意人)：_____



※中華郵政因辦理電子函件業務之目的，而需蒐集您的資料(C○○一辨識個人者、C○○二辨識財務者)，相關資料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並保存至帳戶終止後五年，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與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聯絡。電話：(02)27040580、(02)27031604 轉 35、36。

說明：

- 一、本同意書填寫一份交郵局窗口辦理。
- 二、如以存簿儲金轉帳者，請攜帶儲金簿及印章，隨同註冊申請表向郵局洽辦。為便利帳戶申請轉帳，本同意書無論以一般印章或原留印鑑蓋章或簽名者(須出示身分證件)，同意書之效力均相同，帳戶絕無異議。
- 三、電子函件帳戶與付款同意人限同一人，團體戶請用團體戶之名義開立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並以該帳戶轉帳付款。
- 四、嗣後需變更付款方式為金融轉帳或變更扣繳帳號時，請重新填寫本同意書，並攜帶相關證件向郵局洽辦。
- 五、付款方式採取本同意書轉帳者，當批交寄費用除即時轉帳扣款外，並另扣收轉帳手續費新臺幣 5 元。

主 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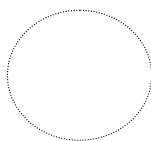
經辦員：_____

郵務電腦局號：_____

招攬員姓名：_____

招攬員員工電腦編號：_____

申請表編號：_____ (受理局郵戳)



保存期限：帳戶終止後五年